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5-021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申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是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用于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标的的理财产品；不

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

公司拟投资品种的发行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投资期限

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该期限及审批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分析与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的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适当配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金运作和对外支付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提升公司价值，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2024 年度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2024 年度公司委托理财累计发生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3,000.00	5000.00	0.00
合计		13,000.00	5000.00	0.00

注：2024 年度公司委托理财累计发生额，指在 2024 年该类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即在 2024 年内单日该类委托理财未到期余额合计数的最大值。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短期财务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资金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申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